

伪造 200 万元存单“拴”情人

花心男子涉嫌伪造金融票证罪受审

晨报讯(记者 叶青)为了讨情人尹某开心,38岁的徐景丰伪造了两张金额总计达200万元的假银行存款单。昨日下午,徐景丰和为其制作假存款单的图片社店主于山文因涉嫌伪造金融票证罪一同在海淀法院受审(如图)。

据了解,2007年11月,徐景丰和同样有家庭的尹某相识,二人逐渐发展成了情人关系。在接下来的两年里,徐景丰为尹某花了不少钱。为将这种情人关系继续保持下去,徐景丰想到用钱留住尹某的心。从2005年开始干个体的徐景丰交代说,为能稳住自己的情人,他决定做两张大额假存单,“就是想讨她欢心,怕她离开我。”徐景丰说,如果尹

某能再跟他两年,他就真的给她200万。

2009年6月,徐景丰来到清河宝盛里一家图片社,问店主于山文能不能制作银行存单,于表示可以,但需要一张真的做摹本。于是,徐景丰拿着老婆的身份证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办了一笔4000元的两年期存款。拿着这个“摹本”,徐景丰再次来到了图片社。

“他要是一张50万元的存单和一张150万元的存单。”为了赚钱,明知违法的于山文还是接下了这单生意。于山文将真存单进行了扫描,存入电脑后,再将存款单上的户名、日期和金额进行了修改,之后用彩色打印机就将假存单打印了出来。

然而,将两张巨额存单交给情人尹某的徐景丰并没有想到,尹某当日就到了农业银行,但如此低劣的假存单又怎么能逃过银行工作人员的眼睛,且电脑中的储户资料也不相符,柜台工作人员当即报警。徐景丰、于山文很快被抓获。

昨日的庭审因两被告人表示认罪而采取了简易程序,取保候审的徐景丰甚至没有请律师。庭上,于山文的辩护律师指出,于山文的图片社开业不过才半个月,为徐景丰制作假存单也仅获利100元,其并没有获得非法利益的主观意识,在事件中也是处于被动地位,起到的是次要作用,故希望能对其从轻处罚。本案将择日宣判。 叶青/摄



打瞎朋友被索赔57万 庭上认罪不认赔偿

“我的一辈子没了,谁来赔我?”



晨报讯(首席记者 王彬)小孟的左眼做过人工晶体植入手术,但在一次纠纷中被打导致脱落,视力几乎为零,小孟为此提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57万元。昨天,打人的满某(如图)面对指控和索赔表示认罪,但赔偿没有道理,“我的一辈子没有了,有谁来赔偿我?”

根据检察机关指控,2008年11月13日凌晨,在宣武区国华酒楼外,满某伙同高某,因琐事与小孟发生矛盾,两人殴打小孟面部,致其左眼人工晶体脱落,视网膜脱落,经法医鉴定为重伤下限,八级伤残。小孟说,他2002年

做的人工晶体植入手术,但此次受伤后,医生表示再植入已无意义,给他的生活带来困难。

对于检方指控的事实,满某表示认可。满某称,当时只是打了小孟几个耳光,踹了几脚,发泄心中的怨气,自己没有伤害小孟的意图,不构成故意伤害罪,其律师也为其做无罪辩护。小孟同时向满某和高某索赔57万元,包括医疗费用和精神损害赔偿,满某表示不能接受。法官并未当庭宣判。

“我交友不慎。”庭审后,满某接受采访时表示,他对小孟有怨气,是因为他给小孟介绍了工作,和

他在一起做保安,但小孟不好好工作,辞职后迟迟不办离职手续,致使老板迁怒于满某,满某丢了工作。

“我有过前科,服了7年刑。”满某说,刑满释放后他找了很多工作,好不容易找到保安工作,又这样丢掉了,让他难以接受。“他视力不行了索赔,可我的自由拿什么去换?”满某说到这里有些激动,“再判我几年,40岁的我还有什么希望?”满某表示,他不希望“自己的一辈子没有了”,他还有父母没有孝敬,满某也为自己打人的事情而后悔。

王彬/摄

房产中介非法销售公司股票

晨报讯(记者 叶青)本是二手房中介公司,却做起了未上市公司的股票销售生意。昨日,王某因涉嫌非法经营在海淀法院受审,其被控在公司没有证券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向30多人售卖金额达百万的股票。

据检察机关指控:2003年10月至2004年5月间,被告人王某作为北京永嘉鑫源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伙同白某、张某(二人已判决)在明知北京永嘉鑫源咨询有限公司没有证券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仍然在海淀区新起点家园以该公司名义向宗先生等33人非法销售四川中城网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虹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量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未

上市公司的股票,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00余万元。2009年9月28日王某被抓获归案。

对此,王某辩称,其虽为公司法人代表,但其实际主导权是在白某手中,当公司做二手房中介遭遇经济困境时,也是由白某决定公司改做销售未上市公司股票,并由其联系了成都股票托管中心,与上述几家公司签订了股票代售协议。初始他们约定每卖出一股提成1元,但王某最终仅获利7万元左右,大部分收益由白某、张某所得。王某的代理律师还指出,王某在被查获前,就发现此举不妥,便不再干了,应属终止犯罪。但这一说法遭到了检方的驳斥。

本案将择日宣判。

残疾男子福利中心内被烧死

晨报讯(记者 王岐丰)门头沟人张某系重残疾人,无生活自理能力,被送入一家福利中心。2009年2月,福利中心失火,张某被烧身亡。事发后,张家人将福利中心诉上法庭。法院判决福利中心所属镇政府赔偿38万余元。

2008年,张某的前妻与某社会福利中心签订养老协议,约定福利中心对张某进行24小时普通

流动服务,由张某的前妻每月向福利中心支付服务费1000元。2009年2月,福利中心的3号房屋发生火灾,造成在此居住的张某被烧死。后经相关部门认定:起火原因系床上被褥遇人为火种所致。

经调查,由于该福利中心不具备法人资格,故法院最终认定由该镇政府赔偿张某的母亲孙某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38万余元。

海归女贩卖冰毒受审 庭后拒不接受采访

“这是我自己的事,你们别管!”



晨报讯(记者 邹乐)“分手后,男朋友留了些钱,我就是靠这些钱走上了吸毒的路。”昨日,通州法院开庭审理“海归女贩毒一案”,法庭上,海归女易某如此交代。

易某1982年出生,初中时即留学新加坡,直到2002年大学毕业后回国。昨日9点30分,易某被带入法庭,易某长相清秀,身高约1.7米,偏瘦,头发简单的盘在脑后(如图)。根据公诉机关指控,2009年11月9日19时许,易某伙同他人在通州区以3000元价

格向金某(另案处理)贩卖甲基苯丙胺(冰毒)5包,后被抓获。公诉机关认为,易某伙同他人向金某贩卖毒品,其行为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庭上,易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法官问其吸毒的开销从哪里来时,易某称,先是用前男朋友留下的钱,尔后靠中间“牵线”贩卖毒品得到“无偿”吸食的机会。“我后来吸得差不多了,每个月花费大概2000到3000元。”易某说。

据了解,易某留学后

先是在建国饭店做主管,而后辞职开了一家咖啡馆,再后来演变成无业。其间,其父亲因诈骗入狱。易某吸毒已有3年,2006年8月曾因吸食毒品被拘留14日,但未被强制戒毒。

“我知道错了,我认罪,我不应该贪图一时的刺激。”法庭上,易某平静而流利地回答法官的问题。庭后,易某坚决不接受采访。“我不接受采访,这是我自己的事,你们别管。”据悉,此案将于近日宣判。 窦娟/摄

声明

北京棋盛伟业石材有限公司不慎丢失北京市商业企业专用发票,发票起止号:21761976-21762000(开票至21761995),发票购买日期:2008年10月23日,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招商热线: 81675391 13001963037